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META) GROUP LIMITED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B及17.50(2)(h)條 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B及17.50(2)(h)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天欣女士(「孫女士」)曾擔任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01)(「東方」)執行董事的職務。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刊發的監管通訊(「監管通訊」)，內容有關公開譴責東方及東方若干前董事(包括孫女士)。根據監管通訊，聯交所發現(其中包括)(i)東方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若干貸款交易的相關規定；及(ii)東方前董事(包括孫女士)因貸款交易而違反GEM上市規則下的職責及義務，其額外詳情載於監管通訊。孫女士已獲指示須完成18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GEM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

謹此說明，監管通訊僅涉及東方，且(除上述孫女士外)不涉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監管通訊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僅供識別

孫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a)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李德賢女士及孫天欣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